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545號

原告 周叡禹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提出「起訴（補正）狀」表明（一）訴訟標的（請求之法律依據）及其原因事實；（二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，必須明確特定、具體合法，始謂已表明訴之聲明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觀諸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其案由欄及訴之聲明欄均記載「停止調解賠償」，事實及理由略以「……我不知哪出了問題，也不想應因為不是我的錯多出錢，基於無奈憤怒先簽下和解書……」等語，惟並未具體說明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（如原告真意係請求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，並應載明欲撤銷之成立調解之機關及調解書字號，及應如何程度廢棄原調解內容，以及法律依據、理由）。由於原告主張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不明，難為一貫性審查，無從特定審理範圍。依上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備合法要件，本院自有命原告補正之必要（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

01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  
02 尋求法律協助，附此敘明）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葉菽芬